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

代 理 人 林恒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聖心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2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3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05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7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8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09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2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13 項、第16條所明定。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5 虞，前已向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申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180期、週年利率百分之1、每期繳  
18 納11,632元之協商條件，然聲請人除金融機構之債權外，尚  
19 有非金融機構之債務需清償，是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提出  
20 之清償條件，故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1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聲請  
26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  
27 民國114年9月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  
29 字第86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  
3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  
31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件更生

01 應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2 評估其有無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之必要支出後，仍  
03 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之情事，且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4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負債務總金額為1,040,  
07 848元，然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  
08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除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9 公司未陳報外），計算至114年10月30日為止，包含本金、  
10 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750,07  
11 6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6,618元、星展(台灣)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0,47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552,745元、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1,7  
14 1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1,768元，另加計  
15 聲請人陳報其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16 額806,761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額有所  
17 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擔保或  
18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聲請更  
19 生，於法尚無不合。

20 (三)聲請人主張自106年9月迄今任職於○○○○○食品股份有限  
21 公司，每月薪資加計加班費平均領有約38,200元等情，有在  
22 職證明及薪資表、本院114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等件在卷足  
23 憑（見本院卷第97頁至107頁、第167頁、第195頁），本院  
24 審酌與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  
25 載投保薪資相同，是以38,2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  
26 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27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03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04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05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07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8 1.查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為31,030元（包含法定生活費  
09 用18,618元、父親扶養費6,206元、母親扶養費用6,206  
10 元），均未對上揭其餘項目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故本  
11 院參以上開規定，審酌聲請人現居於宜蘭縣，堪認其目前  
12 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4  
13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  
14 2倍即18,618元為計算，尚屬合理。準此，聲請人每月生  
15 活所必需數額應為18,618元。

16 2.又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其父親扶養費用6,206元部分，  
17 未就上開主張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本院衡以聲請  
18 人之父親林武雄，其係為33年次，現年81歲，尚已逾勞工  
19 退休年齡，且其名下並無財產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20 有戶籍謄本、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2 第121頁、第153頁至第157頁），而其父親之扶養義務應  
23 由聲請人及其2名兄弟姊妹共同負擔，是依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另聲請人主張其父親每月領有  
26 國保年金4,156元，此有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129頁至第130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父親之扶養費  
28 應以4,821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4,156\text{元})\times 1/3=4,8$   
29 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  
30 圍，即屬無據。

31 3.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其母親扶養費用6,206元部分，未

01 就上開主張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本院衡以聲請人  
02 之母張家溱，其係為39年次，現年75歲，尚已逾勞工退  
03 休年齡，且其名下除有一筆7,254元並無其他財產而有受  
04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有戶籍謄本、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第159頁至第163頁），而  
07 其母親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2名兄弟姊妹共同負  
08 擔，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  
09 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另聲請  
10 人主張其母親每月領有國保年金4,583元，此有存摺內頁  
11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則聲請人每月  
12 應負擔其母親之扶養費應以4,678元【計算式：（18,618  
13 元-4,583元） $\times$ 1/3=4,6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15 4.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28,117元（計算式：1  
16 8,618元+4,821元+4,678元=28,117元）。

17 (五)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為38,2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2  
18 8,117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0,083元（計算式：38,200元-2  
19 8,117元=10,083元），且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  
20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頁）。  
21 是聲請人顯確無法依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22 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號更生調解事件所  
23 提供之還款條件即分180期、利率1%、每期還款11,632元予  
24 以履行，遑論其債權人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債務清  
25 理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名冊記載之金融機構外，尚對滙誠第  
26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況縱不計未來累積之利  
27 息及違約金，尚須22年餘始可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為61年  
28 次，現已年屆53歲，衡量聲請人將來尚具謀生能力之期間並  
29 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是其確有不能清償  
30 債務之情事，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31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重

01 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  
02 合。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04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7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10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2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靜宜